

2006年司法考试专用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导读

主编 李显冬



赠增值服务卡

朝华出版社

2006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

主 编:李显冬

编 委:(以下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 安	于 琦	王少波	王学英	江司祺
刘立勇	许德承	李宗伟	李光畅	李修枫
肖毅敏	苏 霞	陈庆方	陈儒丹	宋明兴
张 仪	张鹏程	张文涛	杜建国	孟海英
周明玉	郑经国	赵海兴	赵显澄	姜春雨
姜世荣	贾 平	高泽瑞	徐翔宇	钱 彪
秦 进	黄 韬	韩 敏	薛小莹	潘 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李显冬主编. —北京:
朝华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54-1542-5

I. 国... II. 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8736 号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导读

主 编 李显冬
出 版 人 田 辉
责任编辑 焦雅楠
特约编辑 李春生
责任印制 赵 岭
封面设计 新悦翔

出版发行 朝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车公庄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433188(总编室)
(010)68413840 68433213(发行部)
传 真 (010)88415258(发行部)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67 千字
印 张 26.7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版 别 平
书 号 7-5054-1542-5/G·0909
定 价 39.00 元

前言

通过对近几年司法考试试题进行分析,我们不难发现,除个别部门法外,90%以上的试题都有直接的法条依据。由此可见,法条复习在司法考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共有约20000个法条,数目众多、内容繁杂,面对浩如烟海的法条考生往往不知从何处着手,不知哪些是重点法条,更不知重点法条的考点何在、命题角度又何在。为了能够帮助广大考生把握重点,正确复习,我们特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的诸多法学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这本《重点法条导读》,其主要特点如下:

一、去粗存精,重点突出

全书从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所有法律条文中梳理出2000余个重点法条,一方面指明考试重点,另一方面也让考生从茫茫“法海”当中解脱出来,从而可以轻松复习,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解读精准,以理释法

书中大部分重点法条都配有详细的解读,旨在从理论的角度阐释法条的生涩意思。一方面由表及里、剖析法理,帮助考生正确理解法条的含义,另一方面指明法条中隐藏的考点,确保考生能够全面消化吸收。

三、结合真题,边学边练

用相关的历年真题来检验考生对该法条的掌握,是本书的一大特色。真题能加强考生对法条的理解,法条又提供了考生解题的理论依据,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考生既可以直接感知法条的考查角度,又能熟悉命题基本规律,对复习备考有很好的帮助。

四、内容新颖,兼顾全面

每年新修订的法律都有很强的可考性。本书收入了新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内容新颖、权威、准确、全面。

我们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对于部分法条的取舍有过多次的讨论分析,对每一个解读都经过反复的商讨论证,力争用一种严谨的态度来奉献一本权威的实用精品。相信本书可以帮助考生高效地进行复习,全面提高应试能力,同时也期待每位考生能够取得优异的成绩。倘若书中尚有部分细小瑕疵,或有不当之处,还望诸位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利来年修订完善!

编者

2006年4月

目 录

宪法编

宪法	(1)
宪法修正案(一)	(14)
宪法修正案(二)	(14)
宪法修正案(三)	(15)
宪法修正案(四)	(16)
选举法	(18)
立法法	(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1)
国务院组织法	(32)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2)
民族区域自治法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5)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37)

行政法编

行政许可法	(40)
行政处罚法	(43)
行政复议法	(48)
行政诉讼法	(52)
国家赔偿法	(62)
治安管理处罚法	(69)
公证法	(73)
公务员法	(76)

刑法编

刑法	(80)
刑法修正案(一)	(141)
刑法修正案(二)	(142)
刑法修正案(三)	(143)
刑法修正案(四)	(144)
刑法修正案(五)	(1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46)

刑事诉讼法编

刑事诉讼法	(1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181)

民法编

民法通则·····	(184)
合同法·····	(203)
担保法·····	(237)
著作权法·····	(250)
专利法·····	(257)
商标法·····	(264)
婚姻法·····	(271)
继承法·····	(275)

商法编

公司法·····	(280)
合伙企业法·····	(300)
个人独资企业法·····	(30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0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13)
外资企业法·····	(316)
票据法·····	(318)
保险法·····	(327)
海商法·····	(335)
破产法·····	(343)

经济法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4)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7)
产品质量法·····	(352)
证券法·····	(356)
个人所得税法·····	(367)
劳动法·····	(370)
土地管理法·····	(376)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80)
环境保护法·····	(382)
拍卖法·····	(384)
招标投标法·····	(384)
会计法·····	(384)
审计法·····	(384)
农村土地承包法·····	(384)

民事诉讼法编

民事诉讼法·····	(385)
仲裁法·····	(415)

宪法编

宪法

【导读】 宪法部分在历年司法考试卷一中占 15% 左右的分值比例,2004 年为 13.3%,2005 年达到 15.3%,基本代表了以后的分值分布趋势。题型为选择题,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

宪法属于记忆性科目,其条文可考性很强,主要集中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和第三章“国家机构”上,因为这两部分知识点多,可考性强,一直为出题者所青睐,所以考生务必充分理解并牢固掌握。

宪法部分知识点较多,条文繁琐,且细节复杂,很容易混淆,所以要求考生仔细分辨、准确记忆。复习时应认真对比、答题时要仔细审题。

重点法条 1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解读】

1. 本条规定了我国国体。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是:

- (1) 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
- (2) 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之一;
- (3) 以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为政治联盟,爱国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包括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文化教育制度等。

【真题】 (97·卷一·单·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哪项规定充分表明了我国的国家性质?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答案〕 A

重点法条 2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解读】

1. 我国的政体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为:

- (1) 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2) 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
- (3) 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

(4)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构成为:

(1)我国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

(2)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3)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间的关系。

3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解读】

本条曾于1999年经过修正,其中第一款为新增内容,规定了我国实行依法治国的问题。

【真题】 (99·卷一·多·62)

1999年我国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下列关于“依法治国”的表述,有哪些是正确的或适当的?

A. 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B. 依法治国的最终目标在于实现形式意义的法治

C. 依法治国要求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

D. 依法治国把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答案]ACD

4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

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解读】

以上四条都经过宪法修正案的修正,内容十分重要。

1. 第6条于1999年经过修正,增加了第2款,其含义为:

(1)我国基本经济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2)分配制度:现阶段我国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里应区分作为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分配制度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的分配制度的差异。

2. 第7条于1993年经过修正,将“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应注意的内容:

(1)国有经济与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同义语。

(2)国有经济的地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3. 第8条于1993年经过修正,原第一款为:“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

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重点掌握第3款,国家对集体经济鼓励、指导、帮助的政策。

4. 第11条于1988年经过第一次修正,1999年经过第二次修正,2004年经过第三次修正。

原条文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条: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将本条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对于本条应予牢记。尤其注意国家对非公有制的经济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

【真题】(05·卷一·多·58)

根据200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下列有关国家对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实行的政策的文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 B.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C.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 D.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答案】CD

5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

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解读】

1. 关于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应注意: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全民所有,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2. 第10条原条文是:“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1988年宪法修正案将第十条第4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第10条第3款所作的修改:国家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增加了“征收”和“给予补偿”。

3.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包括: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山、自留地,归农户长期使用,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

第10条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制度,要注意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其经济基础都是公有制。

4.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真题】(05·卷一·单·9)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答案〕D

6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和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解读】

1. 本条于2004年经过修正,原文是:“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2.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民个人财产是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法取得的一切财产。包括:公民的劳动收入,经营自留地(自留山)、自留畜、家庭副业所得的收益;公民自有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公民自有的竹木、果树、家禽和牲畜;公民自有的农具、工具;公民自有的文物、图书资料;公民所得的侨汇、外汇和继承、受赠的财产;公民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社会服务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资料、产品和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3. 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劳动收入。除此以外,还有一些是按照法律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如收取依法出租少量房屋的租金,银行储蓄利息,继承、受赠的财产等,这些也都属于公民私人的财产。公民对其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理的权利,受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冻结、查封、没收或者侵占。

【真题】(04·卷一·单·7)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关于私有财产权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

A. 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B.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C. 任何人不得剥夺公民的私有财产

D.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答案〕C

7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解读】

1. 行政区划

我国的地方行政区划并存着三级制(省级、县级和乡级)和四级制(省级、地级、县级和乡级)。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

2. 行政区域的建制和划分的权限

(1)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宪法第62条第12项);

(2)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89条第15项);

(3)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107条第3款和第115条)。

(4)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5条第1款)。

3.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

(1)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

争议处理条例》第6条)。

(2) 民政部门不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决定机关,调解达不成协议的,由人民政府决定(国务院《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1、12条)。

4. 特别行政区

(1) 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地位相当于省,由全国人大决定设立;

(2) 特别行政区的制度,由全国人大规定,这决定了《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必须由全国人大制定,并由全国人大修改。

8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解读】

1. 本条于2004年经过修正,增加了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2. 本条确立了公民的平等权,包括: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指的是适用法律上的平等;

(2) 禁止差别对待。

3. 国籍的取得是成为我国公民的条件,我国国籍取得采用血统主义为主,兼顾出生地主义。

【真题】(02·卷一·任·87)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些人可以具有中国国籍?

A. 赵某,出生于中国大陆,父亲为美国公民,母亲为中国公民

B. 钱某,出生于法国,父亲为中国公民,母亲为日本公民

C. 孙某,出生于柏林,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公民,1980年移民德国,定居柏林(德国采用出生地主义的国籍原则)

D. 李某,出生于中国,父亲为无国籍人,母亲也国籍不明

[答案] ABD

9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解读】

1. 第34条规定了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中国公民只有两种情况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未满18周岁和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

2. 第35条规定了公民政治权利中的六大政治自由权利。即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

3. 第36条规定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包括:(1)有是否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此宗教或彼宗教的自由;有信仰某一教派的自由;有随时信或不信的自由;(2)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或组织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真题】(04·卷一·单·10)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

A. 环境权

B. 平等权

C. 出版自由

D. 受教育权

[答案] A

10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解读】

以上几条规定了人身自由,包括:

-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3) 住宅安全权;
- (4) 通信自由。

【真题】 (05·卷一·多·60)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不正确?

- A. 为了收集“第三者插足”的证据,公民可以委托私人调查机构以各种形式对“第三者”进行跟踪
- B.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公民可以委托法官对犯罪嫌疑人的通信进行监听
- C.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根据商场的规定,对“盗窃嫌疑人”当场进行搜身检查
- D. 商场保安人员有权对拒绝搜身检查的顾客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答案] ABCD

11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解读】

本条规定了公民的监督权,包括:

- (1) 批评、建议权;

- (2) 控告、检举权;

- (3) 申诉权。

【真题】 (04·卷一·多·57)

下列有关我国公民权利的表述哪些符合宪法的规定?

- A. 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B. 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 C. 任何国家机关在接到公民提出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后,都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
- D.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造成损失的,受害人有依法请求赔偿的权利

[答案] ABD

12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解读】

1. 第42条于1993年经过修正,原第3款是“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注意:在这里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2. 以上条文规定了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①财产权;②劳动权;③休息权;④获得社会的物质帮助权。第43条中休息权的主体是“劳动者”;第45条中的物质帮助权的享有者必须是“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这三类是法定情形,通过国家和社会的途径获得。

【真题】(03·卷一·单·10)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保护的表述,哪一个是正确的?

- A. 一切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宪法规定了对华侨、归侨权益的保护,但没有规定对侨眷权益的保护
- C. 宪法对建立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未加以规定
- D. 公民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规定在宪法“总纲”部分

〔答案〕D

13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解读】

以上两条规定了公民的文化教育权利,包括:

- (1)受教育权;
- (2)文化权利,包括:①从事科学研究的权利;
- ②文艺创作的权利;③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14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五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解读】

1. 第58条规定了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权。参照《立法法》第7条相关内容。

2. 第59条于2004年经过修正,原文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3. 另外注意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

15

第六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六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

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解读】

1. 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我国地方各级人大每届任期均为5年。

2. 第60条可结合本法第59条进行复习,其主要内容有:①全国人大代表的组成;②注意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主持人;③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时间;④非常情况结束后完成选举的时间。

3. 会议制度,注意:(1)全国人大临时会议的召集提议主体与建议全国人大修改宪法的主体相同;(2)全国人大会议由主席团主持,而非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但会议召集的权力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4. 第62条是历年考试重点,此处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也一起解读,以方便记忆,同时读者要结合《立法法》第8、9条复习。

(1)立法权。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是“基本法

律”,包括刑事的、民事的、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是除此以外的法律。常委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可以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人事权,请注意哪五类领导人员是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哪些领导人员是依他人提名而由全国人大“决定”的;

另外还须注意:第一,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常委会不得决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和国务委员的人选。第二,全国人大不决定除“两高”正职领导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3)决定权。第9至14项是决定权,其中应注意的是第11至13项。

4. 监督权。监督国务院、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权与此相同。

5. 第63条规定,凡由全国人大选举、决定产生的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全国人大都有权予以罢免。

16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解读】

宪法的修改的提议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合行使,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多数赞同方可。注意并非“出席会议的代表”。对普通法律和其他议案的通过,宪法规定只要有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真题】(00·卷一·多·51)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哪些是可以提出宪法修改有效议案的主体?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
- C. 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答案〕AC

17

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

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解读】

1. 首先注意,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的关系:除本条第3款的规定外,前者向后者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四类人员组成:委员长(1人)、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1人)和委员(若干人)。

3. 委员长会议由三类人员组成:委员长、副委员长和秘书长。注意委员长会议只是办事机构(处理人大常委会的日常工作),而不是决策机构。

4. 所有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均不得担任全国各级“三类机关”的职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但不得担任国家级“三类机关”的职务,而且地方的“三类机关”的职务亦不得担任。地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亦然。注意: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5. 连续任职限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连续任职限制。但仅是在同一职位上限任,法律并不禁止转任(第66条第2款)。

18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和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解释法律;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决定特赦;

(十八)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解读】

1. 本条第20项于2004年经过修正,原条文是:“(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2. 本条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权,其

地位非常重要:

(1)第(一)、(四)项是宪法和法律的解释权;第(二)、(三)两项是立法权,请注意其范围,同时注意与地方人大的立法权进行比较;

(2)第(六)项、第(七)项和第(八)项是监督权,对后两项内容应予高度重视;第(九)~(十三)项是人事权,注意与第62条相关内容的比较;两者内容有所重复,但又互相补充,需结合复习;

(3)第(五)项、第(十四)~(二十)项是重大事务决定权,其中第(二十)项比较重要。比较第89条第16项的内容。另外,注意比较:第62条第(九)至(十四)项所规定的全国人大的决定权与本条所规定的人大常委会的特别决定权之间的区别,不要混淆。

3. 全国人大与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

4. 任免中央军委的所有组成人员的权力属全国人大。但在它闭会期间,除军委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员确需变动,则可根据军委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其他人选,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后,亦经国家主席正式任命或免职。

5.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监督国务院的工作,规定由它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是合适的。另外,根据宪法的决定,总理提出的人选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后,还应由国家主席任命或免职。

19

第七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

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解读】

以上法条规定了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

1. 提议案权:考生必须重点掌握人大代表在向全国人大提起不同议案时的人数要求:一般议案30人或一个代表团;宪法修正案和提议召集全国人大临时会议1/5以上全国代表;罢免案为1/10以上全国代表和3个代表团。

2. 提起质询权:宪法仅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对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委可以提出质询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16条规定提出质询案的主体是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的代表。

3. 言论免责权。人大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各种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等。针对的行为范围是发言和表决。

4. 人身特别保护权:在开会期间,非经“大会主席团”、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但现行犯例外。

【真题】(02·卷一·多·43)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是监督国家机关的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下列有关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国务院的质询案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质询案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质询案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无权提出对国家主席的质询案

[答案] ABCD

20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

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解读】

1. 前三条是有关国家主席的任职规定。注意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主席有权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此为新增内容。

2. 注意主席的三个任职条件:中国公民,年满45周岁,有完全公民权。国家主席的职权属荣誉性、象征性职权。

3. 第84条规定了主席的代理,在司考中较重要。考生应重视。

21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

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解读】

关于国务院的规定是《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的重点。

1. 国务院的性质与地位: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中央人民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2. 国务院的七类组成人员: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这七类人也正是国务院全体会议的成员。

3.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国务院中除部长级人员以外的四类人组成,即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

4. 国务院实行首长负责制,即总理负责制。

5. 国务院的任期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5年)相同。国务院领导人员的限任制是指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即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的最长连续任期为10年。由此可看出,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四类组成者中有三类受到连续任职限制。

22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七)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